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：进出口公司（名称待定）
- 投资金额：100 万人民币
-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能否取得相关审批，以及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需求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设立全资进出口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，投资金额 100 万人民币，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，并派出董事赵俊达进行管理，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进出口公司

(二) 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(三) 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
(四) 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零售、批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模具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油墨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六)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新亚电子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100%；（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，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）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全资进出口子公司，主要系应全球市场和供应链管理需求，降低成本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获得工商、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备案或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0日